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1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71172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71172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40371172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機關發生重大災害  
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  
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  
11400216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12/26 08:50



1140012954

有附件